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监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MA5NTBRE1X

住所：

法定代表人：花全平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潮昌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存在销售92号车用汽油的行为。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加油站作进一步核查证实，该加油站4号加油机17号加油枪、5号加油机12号加油枪和13号加油枪标示92号车用乙醇汽油。5月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有关票据及材料显示，销售的油品名称均为92号车用汽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先试点后推广，试点范围和时间以及全自治区封闭销售、使用时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公布。”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263号）文件要求，2020年2月底前，完成河池等4市封闭销售92号车用乙醇汽油，即河池市辖区范围加油

站将全部改售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并全面停止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

当事人涉嫌在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继续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加油站不得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汽油。”的规定。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潮昌加油站为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的分公司，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从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购进 4 批 92 号车用汽油共计 128 吨（174489.46 升），购进总金额为 1129920 元。至执法人员检查时止，上述 4 批次 92 号车用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以“升”为单位销售），销售价格为 7.2 元/升，货值总金额为 1256324.11 元。

根据原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计算，本案违法所得为 126404.1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加油站《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经营的成品油种类等事实。

2. 加油站负责人即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花全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信息及配合调查的合法

性。

3. 加油站提供的《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NO：00518233、00518234、00518413、00518235）《广西广明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发货单》，证明其购进 92 号车用汽油的具体数量、价格及购进渠道等情况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明加油站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事实。

5. 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加油站存在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行为，本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加油站负责人即大化潮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花全平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河市监罚告〔2023〕2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7 月 26 日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处罚申辩书》，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申辩书》中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为：第一，其主观上无故意，其是为了配合大化瑶族自治县开展促消费稳增长工作的通知要求；第二，其所销售的 92 号车用汽油产品质量合格，其购进 92 号车用汽油的两家企业没有 92 号乙醇汽油销售，且没有给社会公众造成不良影响；第三，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处罚过重，应从轻处罚或免除处罚；第四，行政处罚告知认定违法事实、检测标准以及认定违法行为存在错误，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不正确，当事人不存在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不应认定销售的 92 号车用汽油是非法所得款项。据上要求给予

免除罚款。

经本局复核认为：

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主观故意。

首先，《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已于2007年12月23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4号予以公布，该《暂行办法》属于《立法法》意义上的地方性规章，相关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案当事人作为经营车用成品油的企业，应视为其明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其仍然违反《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也认可该项违法事实），足以反映其违反《暂行办法》的主观故意。

其次，当事人持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显示其获批准的零售业务经营范围为“92#车用乙醇汽油、95#汽油、98#汽油、柴油”，并未包括“92#车用汽油”，但其仍继续对外销售92#车用汽油，足以证明其主观上存在“明知而为之”即违反规定销售“92#车用汽油”的主观故意。

再次，当事人所述的其是为了配合大化瑶族自治县开展促消费稳增长工作的通知要求，但该通知要求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故意、事实、后果之间并无法律上的逻辑关系。

故当事人提出的其主观上无故意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采纳。

二、本案查处的是违反《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行为，处罚依据是《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这些条款与当事人的进货渠道、油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给社会公众造成不良影响均无逻辑关系，且当事人也自述其在接受立案调查后，从中

石化购进 92 号乙醇汽油进行销售，当事人此举足以证明其明知应当且有渠道购进 92 号乙醇汽油进行销售。故当事人提出的第二项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采纳。

三、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对当事人原拟处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已属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当事人不符合免予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故对当事人提出的免除处罚的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四、经查，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当事人在申辩意见中也认可违法事实。本案不是针对油品质量是否合格问题的处罚，并未对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不存在检测标准错误的问题。在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情形是“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汽油”，即“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行为就是违法情形，则其“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所得就属于违法所得，应予没收。故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项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到错误，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且销售的 92 号车用汽油为正规渠道购进，客观上未造成实质性的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

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到当事人经营困难的现实和当前行政执法所倡导的柔性执法精神，结合本市经济实际和企业性质、经营状况等因素，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决定在从轻幅度内给予当事人最低额度的罚款。

综上，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二）加油站在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继续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汽油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404.11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36404.1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1 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